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

3、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能得到充分揭示。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

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19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 2019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关于 2019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都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稳定、科学的股利分红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也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航  
于敏  
徐志华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9 日

